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觀東管字第 113030023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舊草嶺隧道遊客使用及禁止注意事項」名稱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舊草嶺隧道遊客使用及禁止注意事項」名稱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necoast-nsa）「行政資訊網」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科。

（二）地址：新北市貢寮區興隆街 36 號。

（三）聯絡人：巫專員。

（四）電話：02-24991115#133。

（五）傳真：02-24991283。

（六）電子郵件：tinawu3160-neyc@tad.gov.tw。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舊草嶺隧道遊客使用及禁止注意事項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舊草嶺隧道遊客使用及禁止注意事項」原名稱為「舊草嶺隧道遊客使用及禁止注意事項」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後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名稱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舊草嶺隧道遊客使用及禁止注意事項」。本次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爰本使用及禁止注意事項配合修正名稱。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舊草嶺隧道遊客使用及禁止注意事項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舊草嶺隧道遊客使用及禁止注意事項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舊草嶺隧道遊客使用及禁止注意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